

诉前鉴定助力快速定纷止争

市道路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中心新模式提升解纷效率

晚报讯 记者20日从市道路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服务中心获悉,中心近期通过诉前鉴定模式,快速化解一起因伤情、三期(护理期、营养期、误工期)等损害赔偿事宜不清的事故赔偿矛盾纠纷。

2023年7月,杨某与丁某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丁某受伤。事后,双方多次协商伤残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丁某向法院提起立案诉讼以进行伤残鉴定。受案后,承办法官推荐当事人至市道路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服务中心诉前鉴定委托窗口,由公安交警部门(被授权)直接线上摇号委托,为当事人出具相应鉴定机构的委托书,避免当事人等待法院立案鉴定的时间。此后,相关当事人完成鉴定,依据鉴定结果,在中心交警及人民调解团队的主持下快速达成和解。杨某于调解当日现场履约,支付赔偿款共计11.5万元,实现了案结事了,止纷争于诉前。

“诉前鉴定解决了以往申请鉴定要通过法院诉讼、立案听证的繁琐流程,避免了当事人长时间等待和来回奔波,加快了交通事故的解纷整体进程。”市道路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中心有关负责人介绍,法院诉讼期间进行司法鉴定,普遍存在鉴定时间长、过程繁、往返多等情况,从申请到确认鉴定机构需要约一个月的时间。采用诉前鉴定模式,由市道路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服务中心受理并出具鉴定委托书,化繁为简。目前,中心在“道路交通事故云快处”微信小程序中开设了“伤残鉴定”服务功能,当事人可在线提交申请。线上摇号确定鉴定机构后,当事人凭中心出具的

鉴定委托书即可前往相应机构进行鉴定,大大节约了时间和经济成本。

记者张亮 通讯员王钰

新闻链接

1.什么是诉前鉴定委托?

诉前鉴定委托是指将以往在法院诉讼等阶段认为待证事实需要通过鉴定意见证明的,司法鉴定申请前置,在诉讼立案之前完成鉴定委托和鉴定需求。

当事人因“伤残、三期、关联度”等因素需要在法院进行立案申请的,可转由南通市道路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服务中心先行受理审核,出具委托书,群众前往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2.中心诉前鉴定委托受理哪些情形?

中心诉前鉴定功能主要服务于南通市区的道路交通事故且由南通财险公司承保的,当事人对事故造成的伤残等级、三期、关联度等商谈情况持有疑义,共同申请由道交中心出具委托书,再自行前往相应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情形。

3.如何确定事故当事人均满意、公正的鉴定机构?

中心在“道路交通事故云快处”微信小程序中开设了“伤残鉴定”线上服务功能,当事人通过提交申请,交警部门约定日期开设线上摇号室,在规定时间内收到邀请的当事人进入摇号室,当事人在工作人员指引下,在符合条件的鉴定机构间进行滚动摇号,确定鉴定机构,过程公平

公正。

3.线上摇号如何操作?

满足鉴定申请要求后,申请人通过微信搜索“道路交通事故云快处”小程序,点击主页“伤残鉴定”模块,填写基本资料,提交申请。审核通过后,根据交警选定的摇号时间,重新进入小程序,点击相应的“摇号室”,多方通过视频方式面对面交流,跟从工作人员指引开启线上视频摇号,当场摇出鉴定机构。

4.线上摇号是否需要到现场?

双(多)方无须到现场,通过“道路交通事故云快处”小程序,多方视频连线在线沟通诉求,摇号确认鉴定机构,线上出具委托书。当事人可通过小程序查询并下载委托书电子版。

5.摇号结果需要等待多久?

事故多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后由一方在线提交申请,中心工作人员审核确认后,确认共同进入摇号室时间。双方在规定时间内共同进入摇号室,开启摇号,确定鉴定机构,当场出具鉴定委托书,最快十分钟左右即可完成摇号全部流程。

6.线上摇号如何服务于民?

以往,法院诉讼期间进行司法鉴定,普遍存在鉴定时间长、过程繁、往返多等情况,从申请到确认鉴定机构需要约一个月的时间。市道路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服务中心打破原有司法鉴定、评估摇号对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化繁为简,精减流程,进一步优化了司法资源的配置,节约了当事人的时间和经济成本。

公众号推文用名人剧照被判侵权 一置业公司赔偿3000元并道歉

晚报讯 南通一家置业公司在微信公众号里使用了含有名人冯某某肖像的电影剧照,算不算侵犯肖像权?19日,崇川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网络侵权案件典型案例,该公司被判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3000元。

冯某某系享有一定知名度的演艺工作人员。南通某置业公司系某微信公众号的账号主体。2016年4月20日,某置业公司在公众号上发布一篇标题为《敢打镖局的人,有钱了不起啊!咱按<老炮儿>的规矩来!》的配图文章,其中使用了3张载有冯某某肖像电影《老炮儿》剧照,文章尾部有房产推广、房产销售信息、销售专线、微信二维码等商业宣传内容。冯某某认为某置业公司的行为侵犯了其肖像权,遂起诉至法院,要求南通某置业公司赔礼道

歉、赔偿损失。

崇川法院认为,自然人的肖像权受法律保护,未经本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在特定的情况下,以欣赏为目的,在一定范围内制作、使用名人已公开的肖像,属合理使用范围,即使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一般不视为侵权。而本案中,置业公司未经冯某某许可,在其企业微信公众号推文中使用冯某某肖像,借冯某某的知名度吸引公众关注、阅读,同时推介房产销售业务等信息,具有明显的商业性质,该行为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合理使用情形,构成对冯某某肖像权的侵犯,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自然人的肖像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

歉,并可以根据行为人的过错程度、使用权利人肖像的数量、时间、用途、微信公众号影响力及当前的市场因素等要求赔偿损失。最终,判决置业公司向冯某某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3000元。

“本案再次明确,未经许可,他人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权利人的肖像。”崇川法院唐闸法庭庭长严永宏介绍,自然人的肖像不仅体现其人格利益,还蕴藏着潜在的经济利益,肖像权是以肖像体现的人格利益及财产利益为内容的民事权利,它直接关系到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及其形象的社会评价,是自然人所享有的一项重要具体人格权。一方面,自然人有权制作、使用自己的肖像;另一方面,有权排除他人不法制作、使用自己的肖像。 记者王玮丽

公正。

两岁幼童摔倒昏迷 交警开道急送就医



晚报讯 20日上午,市民刘先生来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五大队,将一面写有“感谢人民好警察 扶危解难救助情”的锦旗送到民警孙彤手中。

19日上午9时左右,交警五大队接到110指令,苏F01×××的轿车内有一名幼童昏迷,急需送往医院,请求警车开道。大队民警孙彤迅速驾驶警车,冒着大雨护送车辆前往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经了解,当日上午8时30分许,刘先生的两岁女儿在家摔倒,头部着地,当场昏迷,情况危急。刘先生立刻驾车欲将女儿送医救治,但行驶至东方大道高架时遭遇堵车,遂向民警求助。由于送医救治及时,目前,孩子已转危为安。

记者张亮 通讯员周伊

两人落水情况危急 冷静男子勇敢救人

晚报讯 “当时也没多想,就是满脑子要救人。”20日,在与上门慰问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竹行街道竹韵社区党委书记袁辉聊天时,回忆起10天前救人那一幕,今年52岁的张明和仍记忆犹新。

6月10日晚9时许,家住竹韵花园的张明和像往常一样,来到滨河公园北侧的河边看别人钓鱼。忽然,他听到附近有“噗通”的落水声,随后又有人在大声呼救。

“不好,有人落水。”张明和听到后立即跑了过去,由于天黑,他隐约看见河中有两个人落水,身体在河水里浮沉。张明和没有急于下河救人,而是跑回几十米开外自己车库,拿出一把手电筒,再跑回现场,交给正在钓鱼的男子吴恒帮忙照明指挥方向,这才跳入河中救人。

张明和发现,两名落水者是一男一女,女孩状态比较差。于是,他先靠近女孩,抓住女孩的肩膀,往岸边游去。很快,女孩子被救上岸。张明和回身,看到此时男孩正在下沉。张明和来不及多想,一鼓作气游到男孩身边,奋力将男孩推到岸边,岸上的人再次将男孩拉上岸。最后,张明和也成功上岸,完成营救。看到两个落水人员上岸后状态尚好,张明和默默离开了现场。

没过多久,接到报警的派出所民警也赶到现场,看到落水的两个人已经成功上岸。民警立刻拨打120电话,由救护车将落水女孩拉到医院做检查。

通过目击者吴恒拍摄的视频,民警最终找到了张明和。面对询问,他淡然表示:“当时只想赶快救人,没想那么多。”他强调,救人是最重要的,人在水里多待一秒就多一分危险。

据悉,目前开发区公安部门正在为其申报见义勇为。 记者陈可